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1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退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响应“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好当家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举措公告如下:

一、公司水产养殖业以海参为主,加强对育苗养殖的投资,兴建现代化、智能化海参育苗车间,最大程度降低成本提高产能;2.增加销售模式,大力推动绿色养殖发展,推动产业链标准化、规范化、溯源化,智能化的新发展阶段,围绕绿色养殖理念,推广现代化海参养殖新模式,提高产品价值定价能力。3.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效保障,不断增强技术研发投资力度,加大与科研单位的合作关系,建立企业人才资源竞争优势。

二、强化分红制度,稳定投资者预期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统筹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推进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提升获得收益。公司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1,460,99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占净利润30.14%。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行业发展,努力提升市场份额和经营质量,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以最优的成绩汇报广大投资者。

三、提高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4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1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20: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深大道2号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7,231,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7,093,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6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67,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629,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3、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其他股东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部分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18,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